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B 座 22 楼、23 楼
电话：0769-22367780 传真：0769-22367606 邮编：523013
网址： <http://www.fucheng-lawyer.com>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庆军律师、毛健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64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32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3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3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3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3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3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3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承办律师：李庆军

承办律师：毛健琨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